

#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稱：組長(出納組長)。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(四)名額：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限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**※本職缺為預估缺(預計 110 年 9 月 17 日出缺)，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。**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(含)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調任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「不得辦理陞任」之情事者。

(三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工作熱誠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員工薪資、退休金、預借(暨核定)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慰問金及其他薪津等之請領、發放及代扣解繳。

(二)學生註冊繳費四聯單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製發、核驗及收費分析表製作、學生獎助學金及代收代辦費等發放給付及退款業務。

(三)現金出納保管、差額解釋表、編製保管款調節表，公庫現金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，出納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，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。

(四)公保、退撫、(公)健保對帳核算，及各代扣繳專戶管理、對帳。代收款、代辦費、暫收、暫付、預付、墊付款項之收支保管及存解。

(五)核對各項付款憑證、印鑑及金額，所得稅、及健保補充保費申報業務。

(六)配合各項出納業務查核、公庫帳戶管理及捐款業務相關業務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應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「線上報名」。

2. 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請上傳照片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履歷資料。

3. 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或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應附證件：

1. 請依序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件影本(以A4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掃成同一個PDF檔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：

- (1)報名表。
- (2)簡歷自傳。
- (3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)面。
-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5)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6)現職派令。
- (7)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- (8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9)切結書。
- (10)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2.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報名。

3. 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另行通知，未到期者視同放棄。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。

八、錄取人員須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九、本甄選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最高 學歷				
考試年度 及 名稱			考試及格 類 科			
通訊 地址						
電 話	(O) (H) 手機：		e-mail			
現支官 職等俸點	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現職銓審 情 形	職系： 審查結果：		
現職 機關				職稱		
最近 5 年 考績	105	106	107	108	109	
	分	分	分	分	分	分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期 間		

填表人簽章：

## 二、資格審查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	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銓敘部最近一次審 定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國民身分證 (正、反)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 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 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文件(無者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，虛線以下請勿填寫

審核人簽章：

## 簡歷自傳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現 職 服 務 機 關
經 歷 (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)			
專 長			
家庭背景			
個人理念			
報 考 本 校 原 因			
工 作 抱 負 與 期 許			
其 他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國籍。
- 三、未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與貴校長官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